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獲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旦訂定，本公司即不得更改其舉行日期。由於原定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原定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已經解散。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新定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新訂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事項相關資料，連同新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新定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參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並參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有關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本公司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誠如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定股東週年大會」），已更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

董事會獲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旦訂定，本公司即不得更改其舉行日期。由於原定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原定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已經解散。因此，本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召開新定股東週年大會。其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註釋3，本公司編製之年度賬目之結算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逾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舉行新定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新定股東週年大會（「**新定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新訂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事項相關資料，連同新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新定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陳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呂天能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